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孙延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陈伟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请王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个人简历附后)。

三、以8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总规划用地36亩，按规划设计楼层20层，建筑面积为25,228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4,681万元。资金来源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22个月。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桂冠山东公司烟台科研办公楼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34)。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认为租赁的方式可行性远远高于对外投资的可行性，投资科研办公楼项目的必要性还需进一步研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桂冠电力以0元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号:2021-035)。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因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为亏损企业，受让少数股东股权并进行吸收合并的事项将影响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桂冠电力参股(持股3.05%)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630,128,409.77元，按照2020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4,869,871,590.23元增加至6,500,000,000.00元。桂冠电力本次增资49,656,589.79元，出资额由148,344,887.71增至198,001,477.50元，持股比例保持3.05%不变。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公告》(公告号:2021-036)。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凯、贺子波、孙延文、邓慧敏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董事黄中良、董事张宏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反对理由是：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会影响桂冠电力向股东分红，不同意转增注册资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等，累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5.4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1-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8人或独立董事少于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8人或独立董事少于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4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6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记录应作永久性保存。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第八十六条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 董事选举以应当选的名额为限，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执行。 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列示候选人，并分别提交表决。
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有权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七)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1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 2.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且10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8%且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决定出售或出租单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 2.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且10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 3.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的8%且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宜。 4.董事会特别授权除外。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不含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会后及时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电话、视频、网络通信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可以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可以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发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达意见，公司以此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未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中当场发表意见，也未在董事会通知规定期限内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表决票，视为该董事未出席会议。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19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作永久性保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0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1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22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起二十四小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非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4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25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27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8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六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委托理财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下列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做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查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查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2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议。
2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

候选董事简历

陈伟庆，男，197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兼办公室主任；黄岛发电厂副厂长；山东黄岛电力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山东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高管简历

王鹏宇，男，1973年4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电站管理局检修部副主任、主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电厂筹备处培训部部门负责人；龙滩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龙滩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计划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25.4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 特别风险提示：各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和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等，上述项目累计总投资额约25.4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上述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容量(MWp、MW)	总投资(亿元)	组件(风机)	支架(塔筒)	逆变器	送出电压(kV)	送出距离(km)
1	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隆安县金鸡滩电站上游江边空地	48.08	2.1	单晶硅双面530Wp	平单轴及固定支架	196kW组串式	110	0.2
2	隆林者保乡光伏项目	隆林县者保乡西侧南面山坡荒地	83.55	3.59	单晶硅双面540Wp	固定支架	196kW组串式	110	11
3	合山灰场光伏项目	合山公司灰场回填地、厂区及周边空地	140.24	6.08	单晶双面530Wp	固定支架	196kW组串式、3125kW集中式	110	2.5
4	武宣雅村光伏项目	武宣县雅村大藤峡淹没区	139.35	5.7	单晶双面540Wp	预应力悬索支架	196kW组串式	110	4.5
5	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南宁市宾阳县西南部	100	7.95	2.5MW	100m		110	12
6	合计		511.22	25.42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各项目累计动态总投资(含送出)约25.4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3.项目建设期：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建设期约4-6个月，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7%，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序号	名称	容量(MWp、MW)	总投资(亿元)	单位投资(元/kW)	20年平均年上网电量(万kWh)	20年平均年利用小时(h)	上网电价(元/kWh)	投资收益率(税前)
1	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	48.08	2.1	4,376	5,548.43	1,154	0.4207	7.11%
2	隆林者保乡光伏项目	83.55	3.59	4,300	9,324.18	1,116	0.4207	7.04%
3	合山灰场光伏项目	140.24	6.08	4,336	15,594.69	1,112	0.4207	7.02%
4	武宣雅村光伏项目	139.35	5.7	4,094	14,982.3	1,068.7	0.4207	7.02%
5	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	100	7.95	7,951	26,085	2,609	0.4207	10.42%
6	合计	511.22	25.42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广西隆安振东光伏发电项目、广西隆林县者保乡光伏项目、广西合山公司灰场光伏项目、广西武宣县雅村光伏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广西宾阳马王风电三期项目已取得核准，各项目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清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上述光伏和风电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所在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二十年运行期相应的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7%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投资风险分析

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随着广西区内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3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8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吸收合并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产权及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桂冠电力以0元受让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西岸")20%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一)鹿寨西岸情况简介

鹿寨西岸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资本3,500万元，注册地广西鹿寨，桂冠电力持股比例80%，另一股东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桂冠电力持股92.16%，3名自然人合计持股7.84%）持股比例20%。

(二)受让股权及吸收合并的原因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鹿寨西岸80%控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强源")间接持有鹿寨西岸20%参股权。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瘦身健体"的要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鹿寨西岸20%股权，并吸收合并该公司。

(三)计划步骤

公司拟分两步完成以上事项：第一步，受让由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柳州强源持有的鹿寨西岸20%参股权，使鹿寨西岸由桂冠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第二步，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鹿寨西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一步受让股权的交易以鹿寨西岸参股股东所持20%股权对应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了《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407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5月31日，鹿寨西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26.35万元(净资产审计值为-7,584.14万元，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7,882,377,802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

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64,228.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44,252.15万元；2021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33,02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23,646.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鹿寨县黄冕乡黄冕村西岸屯(西岸电站)

法定代表人：龙卫中

注册资本：35,000,000元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鹿寨西岸的资产总额为12,631.99万元，净资产-7,663.72万元；净利润-692.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吸收合并鹿寨西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鹿寨西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2、本次合并完成后，鹿寨西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鹿寨西岸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6、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鹿寨西岸的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吸收合并事宜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桂冠电力参股(占3.05%)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财务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转增注册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630,128,409.77元按照2020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4,869,871,590.23元增加至6,500,000,000.00元。其中，桂冠电力出资额由148,344,887.71增至198,001,477.50元，持股比例保持3.05%不变。交易类别为增加注册资本金。

由于大唐财务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73.51%)，桂冠电力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持股51.55%)，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大唐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7,000,000,000.00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9日

大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

2、主营业务情况

大唐集团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47.80	7,965.63
净资产	2,260.06	2,437.40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10.89	1,924.09
净利润	36.06	91.29

注：2021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1年1-8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大唐集团持有公司4,063,48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大唐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86987.159023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3层1301、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刘全成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28日

2、主要财务指标

大唐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8.44	512.87
净资产	87.61	85.45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02	16.11
净利润	6.06	8.66

注：2020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1年1-8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

大唐财务公司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集团持股73.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桂冠电力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唐财务公司将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630,128,409.77元按照2020年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大唐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4,869,871,590.23元增加至6,500,000,000.00元。其中，桂冠电力出资额由148,344,887.71增至198,001,477.50元，持股比例保持3.05%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大唐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大唐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加其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凯、贺子波、孙延文、邓慧敏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大唐财务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有更多的资金调配，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大唐财务公司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率，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邝丽华、鲍方舟、夏嘉霖、潘斌事前认可。

就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向大唐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大唐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加其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交易。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与大唐财务公司因金融服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